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86號

聲請人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銘聰

代理人 黃建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0年5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8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力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三和路分行	109年11月30日	373,412元	PN0000000	